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尔湾联合学区（IRVIN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8120054

撤案动议拒绝令

2018年12月3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尔湾联合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又称作“诉状”）。

2018年12月26日，尔湾提交了一项撤案动议。2018年12月31日，学生提交了该撤案动议的回应。

适用法律

家长有权就与“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该儿童提供的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相关的任何问题”提出控诉。（20 U.S.C. § 1415(b)(6); Ed.Code, § 56501, subd.(a).）OAH具备审理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提起的正当程序诉讼的管辖权。

（*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 Dist.* (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此后称作“*Wyner*一案”。]）

此有限的司法管辖权不包括针对学区未遵循和解协议的诉讼的管辖权。（*Id.* at p. 1030.）在 *Wyner* 一案中，各方在正当程序过程中达成了和解协议，学区同意提供某些服务。听证官命令各方遵循协议条款。两年后，学生提起了另一项正当程序听证，提出尤其包括申诉学区未遵循先前的和解协议在内的六个争点。审理IDEA正当程序案件的OAH的前身——加利福尼亚州特殊教育听证办公室（SEHO）认定有关遵循先前判令的争点超出了其管辖范围。此判决在上诉中得以维持。*Wyner* 一案的法庭认为“执行SEHO判令的正确渠道”是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的遵守申诉程序（Cal. Code Regs., tit.5, § 4600, et. seq.），并且“无法提供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以解决……所指控的对先前正当程序听证和解协议和SEHO判令的不遵守。”（*Wyner, supra*, 223 F.3d at p. 1030.）

但在 *Pedraza v. Alameda Unified Sch. Dist.* (N.D.Cal., Mar. 27, 2007, No. C 05-04977 VRW) 2007 WL 949603 一案中，地区法院认定如果学生控诉的是由于违反和解协议导致的FAPE剥夺，而不仅是对和解协议的违反，OAH具备裁决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剥夺诉讼的管辖权。*Pedraza* 一案的法庭认为，仅涉及和解协议违反的争点应当通过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的遵守申诉程序加以解决。

和解协议的阐释使用与合同阐释相同的规则。（*Vaillette v. Fireman’ s Fund Ins.Co.* (1993) 18 Cal.App.4th 680, 686, citing *Adams v. Johns-Manville Corp.* (9th Cir.1989) 876 F.2d 702, 704.）“一般而言，文件用语取其字面含义，理解为最常见的意思；各方的明确表达的客观意图而非未明确表达的主观意图将起决定作用。”（*Id.* at p. 686.）如果一份合同有歧义，即有超过一种阐释，则可使用旁证对其加以阐释。（*Pacific Gas & Electric Co. v. G. W. Thomas Drayage & Rigging Co.* (1968) 69 Cal.2d 33, 37-40.）即使合同表面看上去含义清晰，一方可以提供相关旁证，以证明合同包含潜在的多义性；但要证明有歧义，合同必须“合理容许”引入旁证一方提供的阐释。（*Dore v. Arnold Worldwide, Inc.* (2006) 39 Cal.4th 384, 391, 393.）

讨论

学生于2016年11月提交了针对尔湾的诉状，OAH案件编号为2016110472。OAH的行政法官Robert G. Martin举行了听证会并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判决。各方于2017年12月执行和解协议，而不寻求就行政法官Martin的判决提起上诉。和解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尔湾向家长偿还学生至2017-2018正常学年结束的住宿治疗计划的费用。各方同意，将安置学生于2017-2018延长学年开始时加入尔湾的成人过渡计划，并执行2017年的IEP，直至2019年举行继学生三年一次评估之后的IEP团队会议。家长放弃所有诉讼直至2019年2月7日。

在其当前诉状中，学生指控尔湾未正确执行2017年IEP，并且学生因此在参与过渡计划期间被剥夺了FAPE。在其撤案动议中，尔湾请求OAH驳回诉状，理由据称是OAH不具备执行和解协议的司法管辖权。尔湾还提及和解协议中有几处家长据称放弃了主张学生由于尔湾未执行和解协议而被剥夺FAPE的权利。此外，尔湾请求OAH基于至2019年2月7日的诉讼放弃驳回该诉状，并提及在协议的第16段中，各方同意“执行协议的任何诉讼必须仅向具备司法管辖权的州或联邦法院提起，而不得向任何其他机构提起。”尔湾提及编号为2018110789的OAH案件的OAH判令——行政法官Clifford H. Woosley根据和解协议中的弃权语言驳回了该案件，尔湾声称该协议与本案和解协议中的弃权语言相似。最后，尔湾指出学生在其诉状中提出了建议解决方法，如果一位ALJ在正当程序听证后下令将其作为救济方法，将“变革”和解协议并将尔湾的义务延申至和解协议规定的义务范围之外。

在其对尔湾撤案动议的回应中，学生指出了和解协议中第8(B)段的一个具体条款。和解协议的该部分写道：“如下内容明确排除在撤销控诉之外：（1）与第6(B)(i)段中规定的实施（包括IEP实施）以及本协议的执行相关的任何指控[该段即规定从2017-2018学年开始将学生安置在成人过渡计划中的一段]。”尽管尔湾在其动议中称，家长在协议中有至少三处放弃了控诉学生的FAPE被剥夺的权利，第8(B)段明确将未执行2017年IEP排除在提交这方面诉状的权利放弃之外。

关于编号为2018110789的OAH案件中行政法官Woosley的判令，该和解协议与本案中的协议有所不同：其中没有如第8(B)(1)段一样明确排除放弃指控的部分。关于尔湾针对双方选择州或联邦法庭作为执行协议的法庭的论点，学生的申诉涉及IEP的执行，而非和解协议的执行。最后，尔湾称如果学生建议的解决方法由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ALJ下判令执行，将“变革”和解协议，这不可作为驳回诉讼的依据。ALJ具备广泛的认定剥夺FAPE情况下的酌处权以制定恰当的补救措施，不禁止尔湾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任何寻求的补救措施的恰当性进行申辩。尔湾的撤案动议被拒绝。

命令

尔湾的撤案动议被拒绝。本案将按照当前排期进行。

特此命令。

日期：2019年1月4日

REBECCA FREIE

行政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